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171 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的委托，指派律师对一诺威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一诺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 年 4 月 15 日，一诺威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 4 月 24 日，一诺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临时提案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 5577 号一诺威二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一诺威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一诺威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了见证。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8 名，代表股份 40,409,474 股，占一诺威股本总额的 61.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一诺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 11,315,033 股，占一诺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一诺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一诺威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 7 及议案 8 涉及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议案 7：中小投资者同意 10,94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议案 8：中小投资者同意 10,942,5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一诺威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一诺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代侃

王鹏鹤

2020 年 5 月 6 日